

证券代码：300415

证券简称：伊之密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7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上午9:15至2023年7月21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顺德高新区（容桂）科苑三路22号8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甄荣辉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71,231,5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54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65,936,3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41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,295,2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30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5,295,21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300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5,295,21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300%。

(3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均出席了会议,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 1.00 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1,223,9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; 反对 7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287,61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65%; 反对 7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1,223,9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; 反对 7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287,61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65%; 反对 7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1,218,8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; 反对 1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282,51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02%; 反对 1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9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、王羽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,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1日